

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

协会名称变更公告

各会员单位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进一步适应浙江省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需要，充分发挥协会的优势和作用，经协会第三届二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和浙江省民政厅批准，协会名称由“浙江省辐射防护协会”变更为“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”。

自2024年7月18日起，协会文件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开据发票、账号、税号等将正式启用“浙江省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协会”新名称，业务范围由原“辐射防护领域”拓展为“生态环境与辐射防治领域”，章程作相应修订。协会原注册地址、统一信用代码、银行开户信息等保持不变，业务主体、法律关系和服务承诺不变，原所有经营行为、合同关系、权利义务等均不受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